

证券代码：834067

证券简称：华勤互联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刘利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导致的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(1)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(2)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;

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5,344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（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）（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

红利 45,619,2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导致的回避表决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2 日